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355.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3.67元/股,最高价格为4.24元/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6.6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355.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3.67元/股,最高价格为4.2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047,0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1月,本次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月已累计回购股份2,2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3%,购买的最高价为5.77元/股、最低价为5.1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055,373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月底,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10,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0%,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047,0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1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3-043)。2023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079,9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5,899,626.22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623,0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6%,购买的最高价为23.3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1.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0,861,747.2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24-01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立拓30万吨/年高端聚烯烃项目全面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大力推进产业链关键核心能力建设,逐步向化工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六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投资12亿元建设30万吨/年高端聚烯烃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并成立控股子公司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控股子公司惠州立拓30万吨/年高端聚烯烃项目正式进入试运行,生产出合格产品,标志着该项目全面建成投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子公司惠州立拓30万吨/年高端聚烯烃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将大幅提高公司高端聚烯烃的产能,推动公司在新材料领域产业体系的战略布局与落地。

2、项目建成投产,将逐步推动高端聚烯烃的进口替代、下游产业的升级,有助于公司开拓高端聚烯烃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高端聚烯烃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项目使用的催化剂、聚合、产品改性等高端聚烯烃成套技术自主可控,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定制化生产符合下游需求的产品,将推动公司向更高效的生产方式转变,符合当前可持续发展的趋势。

四、风险提示

项目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同时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前期效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0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并自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原裁定执行期限已到,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五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

● 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支付的投资款项,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2024年1月3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六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的架构搭建未有进展,后续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 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3年6月21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了重整出资平台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2023年7月4日,合伙人基金(0.1%)与"鑫隆鑫投资"(99.9%)作为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重庆欣隆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实业")。"鑫隆鑫投资"及"欣隆鑫实业"均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后,将由"欣隆鑫实业"全资成立隆鑫通用29.99%股权对应的资产接收平台"欣隆鑫智造"(暂定名,目前尚未设立完成)。如重整顺利执行,"欣隆鑫智造"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10月3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因此,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9,842,631,672.19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和临2023-064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发来的截至2024年1月31日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函件,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1、重整情况概述

1.1投资款到位情况

截至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含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1.2 重整主体债务清偿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累计完成现金清偿的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1.3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延长

经重整主体申请,2023年11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重整计划》虽已延长执行期限,但存在《重整计划》不能实施完成风险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在2024年5月21日前实施完成,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则我司存在被宣告破产即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

2、有关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完成,因而贵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时均未发生变化,我司仍为贵司控股股东,贵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3、关于信息披露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虽已延长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但重整主体仍存在在延长执行期限内不能完成《重整计划》的风险,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重整的风险。若重整计划实施完成,贵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如不能,则我司存在被破产清算的风险。即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情况,与最近一次致函贵司有关重整进展情况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的架构搭建未有进展,后续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3、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六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5、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切实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

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剑秋先生、方炳良先生、方效良先生《关于提议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方剑秋先生、方炳良先生、方效良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剑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炳良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方效良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方剑秋先生、方炳良先生、方效良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方剑秋先生、方炳良先生、方效良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方剑秋先生、方炳良先生、方效良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稳步推进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深耕专业领域和持续技术积累,在体外诊断细分赛道已形成了国内外市场并重、多技术平台搭建的全产业链布局。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IVD体外诊断上下游,积极提升自主研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始终坚持以"集全球科技力量,为健康预警、为生命护航"为使命,继续稳步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降本增效,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用业绩的成长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现场调研、邮件、电话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努力提升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2,447,660.95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往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一、新增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2024)琼0107民初969号《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海南金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2.被告一:海南金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维汉

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彤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龙

(二)案由

因被告拖欠海南临高恒大御海天下相关项目工程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的义务。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金额为22,447,660.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尚欠工程款22,447,660.9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自2022年12月2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海南临高恒大御海天下D-11、E-03、E-06及D-09与D-11地块间园建工程(即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以上应支付工程款项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以上工程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二、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被告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四川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0127民初3162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2023)云0127民初31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由被告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22,143,140.9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2022年7月3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在22,143,140.9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1,832元,由被告昆明嘉丽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1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1,312.2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三)《民事判决书》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1/29	福建省华峰盛石业雕刻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153,585.20	一审
2	2024/1/3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金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46,176.15	已受理
3	2024/1/3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高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531,876.59	已受理
4	2024/1/3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南昌中电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13,384.64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4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7.79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0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金鸿

股票代码:000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45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鸿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市公司、金鸿控股、公司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被动减少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71%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45
公司编号	911101070662152126P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4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胡春生	男	总经理	中国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系法院司法拍卖。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十二个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1,477,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8,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 2024年1月19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因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票140,899,144股,减少比例为20.7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减持数量(股)	增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司法拍卖	2023年 1月 18 日	140,899,144	20.71%	1.85元/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1,477,932	20.79%	578,788(不包括二级市场被动减持股数21,250股)	0.08%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全部处于冻结或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金鸿控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1. 2023年8月4日被司法拍卖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2. 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二级市场被动减持7,425,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胡春生

日期:2024年 1月3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10) 82809445

联系人:焦玉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股票简称	ST 金鸿	股票代码	000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4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141,477,932股 持股比例:20.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数量:140,899,144 股 变动比例:20.71%		
在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月18日 方式:司法拍卖		
是否已充分 披露资金来 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1.2023年8月4日被司法拍卖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2. 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二级市场被动减持7425.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胡春生

2024年 1月31日